

证券代码：430719

证券简称：九鼎集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25,300,7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3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1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7,479,639,4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8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,661,2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99,590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5,10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20,606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99,590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5,10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20,606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的《九鼎集团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九鼎集团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20,185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%；反对股数 4,593,5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521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99,590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5,10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20,606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99,590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5,10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20,606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5,479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%；反对股数 69,271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；

弃权股数 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99,590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5,10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20,606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99,590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5,103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20,606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67,350,885	49.10%	69,271,260	50.50%	550,000	0.4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寿双、柴源、王亚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